

**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收到贵司《关于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作为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现对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司予以审核。涉及对《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反馈意见答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	补充披露内容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0568号《审计报告》；

②查阅了建通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

③检查公司资金银行流水，询问管理层，取得公司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函；

④对公司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控制程序；

⑤查阅网上征信系统、报告期及期后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纪要等文件，查找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⑥检查报告期及期后的公司业务合同、公司与关联方之前的资金往来情况等资料，确定报告期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

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资金占用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发生时间	占用主体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资金占用性质	资金占用费
2014 年年初借款余额	任跃	1.33	-	经营性占用	不适用
2015.09.17	博隆蓝谱	107.65	-	经营性占用	不适用
2015.10.08	荣利房地产	300.00	-	非经营性占用	不适用
2015.11.04	博隆蓝谱	50.00	-	经营性占用	不适用
2015.11.06	博隆蓝谱	50.00	-	经营性占用	不适用
2015.11.06	博隆蓝谱	18.80	-	经营性占用	不适用
2015.12.19	博隆蓝谱	-	6.20	-	不适用
2015.12.30	荣利房地产	-	300.00	-	不适用
2015.12.31	博隆蓝谱	-	65.00	-	不适用
2016.1.08	任跃	-	0.26	-	不适用
2016.1.26	博隆蓝谱	-	100.00	-	不适用
2016.1.28	博隆蓝谱	-	55.25	-	不适用
2016.1.29	任跃	-	1.07	-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任跃、博隆蓝谱以及荣利房地产已归还了全部借款，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2016 年 2 月 1 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事规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做出了的具体详细的规定，并且公司建立完善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加强规范性管理。上述治理制度明确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机制，并且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一步从制度层面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上述治理制度建立后，公司相关业务规范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为防范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股东出具了《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郑重承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全部清理并归还此前以借款等各种形式占用的建通科技资金。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保证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建通科技资金。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陈述、承诺或保证，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建通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挂牌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后至本次挂牌申报审查期间，已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使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挂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截止报告日关联方借款已经全部清理且报告日至反馈意见回复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已在申请挂牌前彻底清理完毕，股份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自觉遵守、严格执行，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

付，如是，（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立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是否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北京华夏弘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工商档案资料；

②华夏弘博受让公司股权转让款项的相关财务凭证；

③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

④北京华夏弘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任飞、任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华夏弘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 2015 年 12 月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实际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均为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缴纳。公司实际控制人任飞和主要投资者任跃合计持有合伙企业 40% 的份额，公司其他核心员工持有 60% 的股份。2015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华夏弘博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股东任飞、任跃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00 万元价格受让公司 10%股权（2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 2,016.886 万元，10%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 201.69 万元，对应的每股净资产 1.01 元，每股转让价格与每股净资产差额 0.01 元，除任飞、任跃外的员工享有份额差额合计为 1.01 万元，差异较小，未作股份支付处理。

（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华夏弘博系员工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持股平台，不涉及公司股份支付、股权激励，系为了增强公司凝聚力而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

（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挂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员工持股平台北京华夏弘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公司原股东股权对公司报告期的损益影响较小，未做股份支付处理。同时公司未制定股权激励政策，无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授予员工期权的承诺，未确认股份支付。

（4）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任飞、任跃将 10%股份作价 200 万元转让于

华夏弘博，股权转让价款与应享有账面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较小，设立持股平台时未作为股份支付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的损益不产生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前期每股净资产低于 1，资产负债率较高，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答复】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前期每股净资产低于 1，资产负债率较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

(2) 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0568 号《审计报告》；

(3) 通过对公司及其机构股东之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61%和 42.7%，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64 和 1.64，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 和 0.94。

资产负债率：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负债（万元）	692.01	1,358.53	1,896.92
所有者权益（万元）	2,011.78	1,823.19	371.78
资产（万元）	2,703.79	3,181.72	2,268.71
资产负债率（%）	25.59	42.70	83.61
流动比率（倍）	2.55	1.64	0.64
速动比率（倍）	1.30	0.94	0.39

每股净资产：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20,117,827.17	18,231,897.07	3,717,825.91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8,000,000.00	5,000,000.00
每股净资产	1.01	1.01	0.74

2014 年资产负债率高主要原因系：A. 公司前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较低；B. 公司股东垫付日常运营款项形成对股东负债，应付房屋装修款、购置设备款及采购材料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账款等负债余额较高；C. 2014 年年底公司销售订单增加，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新增设备同时增加原材料的采购，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其他应付款），同时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余额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高。

2015 年及 2016 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A.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B.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于 2015 年偿还应付账款，2015 年、2016 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降低；C. 2015 年公司偿还 2014 年应付建筑公司房屋升级改造款 200.00 万元、应付设备款 133.70 万元，负债大幅减少。

②每股净资产低于 1 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净利润未能完全弥补前期累计亏损，导致 2014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每股净资产低于 1；累计亏损于 2015 年全部弥补完且净利润略有盈余，因此 2015 年每股净资产大于 1。

③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拟通过继续改善筹资渠道和筹资方式，吸收股权投资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同时努力拓宽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收入，通过研发提高产品性能，增强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及时清收货款，补充流动资金，随着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引进股权投资，公司每股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都会得到改善。

挂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前期每股净资产低于 1，资产负债率

较高，系公司前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导致负债增加造成的，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偿还以前年度股东垫款及供应商款项，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净资产将逐年增加，负债将保持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率也会保持相对稳定态势。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前期公司负债较高主要系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固定资产采购。公司通过生产经营积累和外部股权融资逐步降低银行借款的规模，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现状已经逐步得到改善，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请公司说明 2016 年 1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低，且出现亏损，请公司：（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2）与同期相比较是否有所下降，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请公司说明 2016 年 1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低，且出现亏损，请公司：（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

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因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

八、一季度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1 月营业收入与全年营业收入具体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 年 1 月	56.64	-
2014 年全年	1,679.95	230.31
2015 年 1 月	129.21	-

2015 年全年	1,713.81	251.41
2016 年 1 月	50.62	-11.41

2014 年 1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6.64 万元，2014 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679.95 万元，2014 年 1 月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37%；2015 年 1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9.21 万元，2015 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713.81 万元，2015 年 1 月公司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54%。公司 1 月份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学校及科研院所，1 月份主要受元旦及春节假期影响，销售量及营业收入下降；公司外地员工较多，春节假期较长，但相应的职工工资等期间费用正常支付，进而导致净利润偏低并出现亏损。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因素。

(2) 与同期相比较是否有所下降，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1 月营业收入与全年营业收入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与 2015 年 1 月比较		2016 年 1 月与 2014 年 1 月比较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0.62	129.21	56.64	-78.59	-60.82	-0.61	-10.61
净利润	-11.41	-4.37	-15.46	-7.03	160.77	4.06	26.23

2016 年 1 月营业收入与 2015 年同期相比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1 月对赤峰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销售收入 32.91 万元，对沈阳锐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33.33 万元，两客户非大学及科研院所，系临时偶发交易，导致 2015 年 1 月营业收入较高。

(3) 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主要客户为各大高校和部分科研院所，营业收入受一定季节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4 年 1-6 月
科瑞达				
营业收入	4,005.31	1,634.77	3,099.22	1,254.93
净利润	1,246.74	338.26	1,012.52	326.27
科特环保				
营业收入	4,089.15	1,847.47	4,411.67	2,399.60
净利润	352.67	151.45	234.57	448.43
牡丹联友				
营业收入	5,557.73	1,427.14	6,695.54	974.01
净利润	610.50	392.98	1,469.02	-74.27

通过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科瑞达、科特环保、牡丹联友下半年实现的收入及净利润一般均高于上半年的收入及净利润，该行业存在季节性因素，公司季节性特点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挂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2016 年 1 月业绩出现下滑属于正常的季节性波动，且与同行业比无较大差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行业，客户主要为科研院所及各大高校，在元旦及春节期间公司业务收入会出现波动情形，但对全年营业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因素，符合行业发展规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不大。

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步上升，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率增长的原因；（2）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

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情况”之“（四）毛利率分析”披露了公司毛利构成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情况”之“（四）毛利率分析”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的构成明细及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

2、毛利率构成明细

产品名称	2016 年 1 月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热工与节能仪器	47.63	26.15	21.48	45.09
光环境仪器	1.55	0.66	0.89	57.41
声环境仪器	-	-	-	-
其他	0.42	-	0.42	100.00
合 计	49.60	26.81	22.79	45.94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热工与节能仪器	1,492.97	910.27	582.70	39.03

光环境仪器	54.89	30.08	24.81	45.21
声环境仪器	108.35	51.02	57.34	52.92
其他	52.00	-	52.00	100.00
合 计	1,708.21	991.36	716.85	41.97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热工与节能仪器	1,478.43	865.32	613.11	41.47
光环境仪器	72.02	43.80	28.22	39.19
声环境仪器	120.45	80.76	39.69	32.95
其他	9.05	-	9.05	100.00
合 计	1,679.95	989.88	690.06	41.08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热工与节能仪器毛利率分别为 41.47%、39.03%、45.09%，2015 年度公司热工与节能仪器毛利率较 2014 年度降低 2.44%，主要原因系 2015 年该细分市场竞争程度较为激烈，公司采取适度降低产品的销售价格来稳定销售额所致。

2015 年公司声环境仪器、光环境仪器毛利率两种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声环境仪器、光环境仪器的生产技术进行了优化，优化了生产流程，降低了相关成本。2014 年、2015 年公司声环境仪器以及光环境仪器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热工与节能仪器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因此随着声环境仪器以及光环境仪器的毛利率大幅度提高，公司整体产品的毛利率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

(2) 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期间费用 (万元)	54.09	446.69	451.09
非经常性损益 (万元)	-0.05	54.12	39.79
净利润 (万元)	-11.41	251.41	230.31

实收资本（万元）	2,000.00	1,800.00	500.00
净资产（万元）	2,011.78	1,823.19	37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37.38	8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29.01	65.9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95%、13.79% 和-0.56%，波动幅度较大，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下降 48.1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进行了增资，实收资本增加至 1,800.00 万元。2015 年末净资产较 2014 年增加 1451.41 万元，而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21.10 万元，净资产增加幅度远大于净利润增加幅度，因此导致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降低。

（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情况”之“（四）毛利率分析”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名称	科瑞达	科特环保	牡丹联友	平均毛利率	建通科技
2014 年	60.50%	54.43%	52.95%	55.96%	41.08%
2015 年	60.89%	58.05%	48.81%	55.92%	41.9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其余三家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尚小，公司生产的产品同可比公司的产品存在差异性所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扩大，新产品技术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毛利率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科瑞达	科特环保	牡丹联友	平均净资产	世纪建通
2014 年	30.02%	5.68%	16.40%	17.37%	89.74%
2015 年	22.22%	4.29%	5.97%	10.83%	37.38%

公司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三家已挂牌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规模较小，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仅 500 万元，且由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导致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导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15 年由于增资及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未分配利润增加等因素使得净资产增加，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率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查阅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发货单、销售发票、进账单；

②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0568 号《审计报告》；

③查阅网络工商资料，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挂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间，公司毛利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与自身经营特点相符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调整采购策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改善生产成本管理，使得单位产品成本逐年降低，毛利率水平逐渐提高，随着规模效应的形成，股东不断增资，净资产逐年增加，净资产收益率随之下降，二者的变动符

合公司实际情形，具有合理性。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比例 (%)	成本	比例 (%)	成本	比例 (%)
原材料	23.03	85.90	889.15	89.69	905.87	91.51
人工费用	1.81	6.75	42.26	4.26	26.46	2.67
制造费用	1.98	7.35	59.95	6.05	57.56	5.81
合 计	26.81	100.00	991.36	100.00	989.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为销售产品的制造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公司每月按产品销售数量乘产品单位成本结转销售产品的营业成本，报告期内收入和成本符合配比原则。

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旅费	-	-	15.45	12.24%	14.48	11.91%
办公费	0.48	3.38%	7.55	5.98%	5.33	4.38%
技术服务费	0.94	6.66%	7.44	5.89%	25.58	21.05%
快递费及运费	1.53	10.77%	12.89	10.22%	9.51	7.82%
标定费	0.18	1.27%	3.47	2.75%	4.38	3.60%
参展费用	2.14	15.08%	3.58	2.84%	5.66	4.66%
工资	6.02	42.49%	57.35	45.46%	40.33	33.18%
折旧	0.39	2.73%	5.23	4.15%	5.81	4.78%
招标服务费	1.30	9.16%	1.32	1.04%	-	-
社保及公积金	1.20	8.46%	11.88	9.42%	10.46	8.61%
合 计	14.18	100.00%	126.16	100.00%	121.55	100.00%

③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6.63	16.64%	31.95	10.25%	29.71	9.29%
折旧费	3.97	9.97%	49.44	15.86%	40.70	12.73%
劳动保险费	0.89	2.22%	8.65	2.77%	6.99	2.19%
业务招待费	0.24	0.61%	4.36	1.40%	2.87	0.90%
办公费	0.47	1.18%	7.79	2.50%	13.15	4.11%
研发费	24.12	60.49%	128.75	41.31%	147.93	46.26%
税金	1.00	2.51%	9.60	3.08%	9.45	2.96%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0.00	0.00%	5.07	1.58%
房租	2.00	5.02%	26.40	8.47%	27.32	8.54%
物管费	0.00	0.00%	19.29	6.19%	19.23	6.01%
其他	0.55	1.37%	25.44	8.16%	17.34	5.42%
合计	39.87	100.00%	311.67	100.00%	319.75	100.00%

④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	-	7.74	87.26%	9.02	92.13%
减：利息收入	-	-	0.67	7.55%	0.20	2.04%
手续费支出	0.06	100	1.80	20.29%	0.97	9.91%
合 计	0.06	100	8.87	100.00%	9.79	100.00%

⑤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27.97%	7.36%	7.2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78.76%	18.19%	19.0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2%	0.52%	0.58%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06.84%	26.06%	26.85%

经核查，对照公司组织结构以及各部门的职能，确定部门费用的归属，查验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账。核查工资分配、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和归集、期

间费用归集，检查营业成本大额发生额的原始凭证，抽查大额费用项目，进行截止性测试，并针对项目成本变动情况、公司毛利率构成以及净资产收益率行了分析。

挂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构成。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仪器设备，因此原材料费用占比较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作为高新技术公司，研发支出较大，因此，在期间费用，管理费用占比最高，同时，企业为拓展市场，销售费用占比较高，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会计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自 2015 年出现缺口后持续紧缺，请公司：（1）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3）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自 2015 年出现缺口后持续紧缺，请公司：（1）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与净利

润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进一步补充披露现金流量净额自 2015 年出现缺口后持续紧缺的相关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14 年减少了 787.63 万元，主要原因系：A. 2015 年公司偿还 2014 年应付账款 332.81 万元；B. 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员工出差频繁，2015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 2014 年度增加 63.54 万元，因此 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820.94 万元；C. 2015 年其他应付账款较 2014 年减少 454.8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清理了关联方借款所致，因此公司 2015 年偿还其他应付款使得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

（2）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1.41	251.41	230.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42	20.14	27.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9	93.79	93.49
无形资产摊销	-	-	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1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	-2.67	-3.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6	-348.29	-177.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87	-121.33	-414.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2.98	-491.20	42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7	-597.97	189.66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

(2) 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进一步补充披露现金流量净额自 2015 年出现缺口后持续紧缺后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3) 应对的具体措施

2016 年公司调整了经营策略，加强生产、管理、销售各部门的责、权、利的分工，责任落实到人，按订单合理配置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资金占用。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合作，加大欠款催收力度，加快销售回款，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时通过银行贷款融资及股权融资途径，及时缓解资金缺口。

(3)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因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

八、一季度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51	85.50	4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7	5.14	2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38	90.64	7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5	148.20	2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0	15.33	1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9	43.06	1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31	26.65	15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55	233.23	21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7	-142.59	-142.35

从上表看出，报告期内 1 月份受元旦和春节影响，营业收入及销售收款减少，但经营活动各项成本及费用正常支付，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偿还以前年度股东垫付款项及大额供应商款项，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逐步改善。

（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行业状况：在传统制造业发展趋势放缓的形式下，仪表仪器行业面临着转型升级，推动环境监测类仪器仪表的自主创新以成为其发展重要方向，传统的高污染，低技术设备仪器仪表生产企业将逐渐被淘汰。

市场前景：2016 年为十三五开局之年，低碳发展依然为重要议题，环保题材热度不减，随着仪表仪器业逐步转型升级，环境监测类仪器仪表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核心资源要素：公司拥有十多项核心技术、4 项商标权、8 项专利以及 32 项著作权，涉及仪表仪器业和环保产业多个分支，将实用仪表仪器业专利技术和新颖先进的环保产业专利技术进行融合，核心资源要素较为突出。

核心竞争力：作为高科技公司，公司注重研发，核心资源要素质量较高，新颖实用，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其资本结构，改进商业模式，与高校具有稳定的合作，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具有较好的核心竞争力。

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扩大重点市场的占有率，通过新客户的开拓以及公司产品设备进行不断创新，公司后期发展规划明确。

市场开发能力：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高校实验室和科研院所，与其合作的模式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在维持这一模式情况下，企业也注重开拓其他市场，前五大客户的地域分布更加广泛。

新业务拓展情况：高校及科研院所需要采购大量的仪器仪表，一般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来确定合作对象，由于公司在细分业务领域取得了一定的优势，所以有利于在此类招投标中占据优势地位，占据市场竞争的主动权，针对主要客户的业务拓展能力强。

资金筹资能力：公司筹资能力强，融资渠道多样化，在与银行达成借款协议的同时引入外部股权融资，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增资所致。

期后签订合同：公司期后签订合同的能力较强，公司年末预收账款较高，针对高校客户群体业务拓展能力强。

期后收入实现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为高校，高校信誉良好，还款能力强，且账龄均在两年以内，公司的期后收入回款实现情况较好。2016 年 2-6 月新增销售合同 330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465.17 万元，由于行业存在季节性特点，销售订单和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签订和实现。在可预见的未来，随着新产品的集中推出与销售力量的增强，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会持续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会逐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

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有合理的匹配关系，1 月份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系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通过不断提高新产品研发及新业务拓展能力可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持续增长，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在可预见的未来，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年度偿还了大量应付账款和往来款所致，公司以此来调整过高的资产负债率；针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的减少，公司注重提高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时，与多家银行达成贷款协议；公司毛利率从 2014 年到 2016 年 1 月稳步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应用领域涉及环保产业，未来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7、报告期内公司包含外协生产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厂商持有的业务资质及环保资质情况；（7）公司要求外协厂商根据公司配方生产，如何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签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及协议内容；（8）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外协厂商是否持有公司委托业务所需全部资质；（3）外协厂商从事生产是否需要并履行全部环保审批；（4）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

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5）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6）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生产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包含外协生产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厂商持有的业务资质及环保资质情况；（7）公司要求外协厂商根据公司配方生产，如何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签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及协议内容；（8）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二）外协外购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外协外购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1、公司外协厂商基本信息

2014 年之前由于公司生产规模较小，部分产品配件通过外协情形进行生产，2014 年公司仍保持与零星外协厂商的合作关系。自 2015 年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零部件产品均为外购方式取得，不存在外协情形。2014 年公司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石家庄永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号：130100000086635，法定代表人：马永建，住所：石家庄市裕华区韩通村东；经营范围：工矿设备的加工（以上国家专控除外）、销售、机械设备的加工、销售（以上全部范围需专项审批的

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2、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永和机械的任何股权，亦未在永和机械中担任任何董事、监事及经理等职务。

3、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需要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时，首先考察是否有相应资质，再向外协厂商进行询价获取报价后，公司进行相关价格对比比价，并在筛选的范围内与外协厂商协商协商价格，最终签署合同。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 2014 年外协产品主要为机箱和机壳，价格共计 2.23 万元，占 2014 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3%，占比较小。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生产开始前，公司提供相关机箱和机壳的组装工艺文件，并明确外观检验和测试要求；生产过程中，公司协助永和机械制定质量控制目标、功能不良的分析维修；生产完成后，公司对成品进行抽检验收。

6、外协厂商持有的业务资质及环保资质情况

外协厂商已取得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市场主体所必须的证照。

石家庄永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机械加工项目已取得石家庄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登记意见为：通过现场检查，石家庄永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按登记表内容建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公司委托外协厂商从事机箱、机壳生产业务，系工业生产中的一次性加工作业，不存在知识产权依赖及保护问题，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合同亦不牵涉

到知识产权约定。

8、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 2014 年外协产品主要为机箱和机壳，价格共计 2.23 万元，占 2014 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3%，占比较小。2015 年至今，公司不存在任何外协业务，全部为外购业务，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不是主要环节和关键地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申报律师经核查，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外协厂商是否持有公司委托业务所需全部资质；

申报律师经核查，认为外协厂商为合法、有效存续的经营主体，经营范围中包含受托事项的业务范围，取得了公司委托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外协厂商已取得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市场主体所必须的证照，持有公司委托业务所需全部资质。

（3）外协厂商从事生产是否需要并履行全部环保审批；

申报律师经核查，认为外协厂商从事生产需要环保审批手续，并履行了全部环保审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外协厂商从事生产需要环保审批手续，并履行了全部环保审批。

（4）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公司未授权许可外协厂商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亦未与外协厂商签署任何授权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相关协议。公司为保护自有知识产权，避免因知识产权与外协厂商发生纠纷，与外协厂商签署《知识产权保密协议》。

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被执行人信用信息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未发现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涉诉情况。

申报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已采取了知识产权保密的相关措施，与外协厂商签署有效的知识产权保密协议，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采取了知产保密的相关措施，与外协厂商签署有效的知识产权保密协议，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5）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申报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有依赖。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4 年外协产品主要为机箱和机壳，价格共计 2.23 万元，占 2014 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3%，占比较小。2015 年至今，公司不存在任何外协业务，全部为外购业务，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有依赖。

（6）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生产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委托加工均签署相关协议，外协厂商接受公司委托加工的行为未超出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该委托加工行为合法、有效。

申报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生产未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合法合规，公司是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8、报告期内公司包括招投标、直接营销与渠道销售三种销售模式。请公司：（1）结合销售环节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上述会计处理的规范性；结合经销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说明销售的真实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不同方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3）请公司补充披露对渠道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是否具有独占性，对主要渠道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各期渠道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渠道商数量、地域分布、主要渠道商等），分析原因以及管理机制、销售渠道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包括招投标、直接营销与渠道销售三种销售模式。请公司：（1）结合销售环节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上述会计处理的规范性；结合经销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说明销售的真实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六）销售模式分析”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三种销售模式的有关情况：

（六）销售模式分析

1、不同模式下的收入确认

	招投标	直接营销	渠道销售
--	-----	------	------

收入确认准则	安装调试完毕，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收入	安装调试完毕，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收入	安装调试完毕，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收入确认时点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公司各种销售模式销售的产品基本都需要安装调试，公司在安装调试完成，取得客户验收单后，能够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财务依据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会计处理规范。

2、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6年1月

序号	渠道商	收入金额（万元）	终端客户	主要产品
1	北京仁和威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43	国家建科院	热工与节能设备
2	荆门市天瑞电脑有限公司	3.33	荆门市节能监察中心	热工与节能设备
3	北京达实德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7	中央美术学院	热工与节能设备
4	武汉宇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65	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热工与节能设备
5	南京嘉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9	淮海工学院	热工与节能设备
合计		24.38	-	-

2015年

序号	渠道商	收入金额（万元）	终端客户	主要产品
1	北京朗仕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55	四川安监局	热工与节能设备
2	大连中科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49	大连民族学院	热工与节能设备
3	河南华劳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6.17	河南安监局	热工与节能设备
4	沈阳锐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3.33	沈阳工业大学	声环境仪器 光环境仪器
5	沈阳贝海瀛科技有限公司	30.64	大连民族学院	热工与节能设备 光环境仪器
6	合肥汇联电子有限公司	23.88	铜陵学院	热工与节能设备 声环境仪器
7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4	新疆安监局	热工与节能设备
8	长沙市锡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81	湖南工程学院	热工与节能设备

	限公司			声环境仪器
				光环境仪器
9	郑州科磊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63	河南理工大学	热工与节能设备
10	长春市艾德克森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20.09	吉林建筑大学	热工与节能设备
11	北京和润恺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9	云南安监局	热工与节能设备
	合计	386.64	-	-

2014 年

序号	渠道商	收入金额 (万元)	终端客户	主要产品
1	成都交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4.12	绵阳师范学院	热工与节能设备 声环境仪器
2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42.48	尼日利亚大学	光环境仪器
3	郑州陆通三维仪器有限公司	40.87	河南工业大学	热工与节能设备 声环境仪器
4	保定市瑞恩特商贸有限公司	33.04	河北农业大学	热工与节能设备
5	大连中科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48	大连大学	热工与节能设备 声环境仪器
6	大庆海顺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8.88	东北石油大学	热工与节能设备
7	合肥汇联电子有限公司	27.51	铜陵学院	热工与节能设备 声环境仪器
8	青岛鲁芯仪器有限公司	24.57	烟台大学	热工与节能设备 光环境仪器
9	北京倍卓三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90	商丘师范学院	声环境仪器 热工与节能设备 光环境仪器
10	南宁翔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84	广西大学	光环境仪器
11	成都艾特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94	西南交通大学	声环境仪器 热工与节能设备 光环境仪器
	合计	351.63	-	-

公司通过市场推广，选择有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经销商的最终用户也是学校和科研院所等，公司销售情况真实。

(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不同方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

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六）销售模式分析”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三种销售模式的有关情况：

3、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项目	招投标	直接营销	渠道销售
合作模式	战略合作模式	战略合作模式	战略合作模式
定价机制	市场定价机制	市场定价机制	市场定价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经销商参考市场定价销售给最终用户
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	2-3 个月信用期，依据验收单开票结算	2-3 个月信用期，依据验收单开票结算	款到发货
利益分配机制	-	-	在市场定价基础上给经销让渡一定折扣，折扣后价格与市场价之间差额部为经销商利润

4、不同模式下的收入情况

日期	项目	招投标	直接营销	渠道销售	合计
2016 年 1 月	客户数量 (个)	-	3	24	-
	收入 (万元)	-	17.04	32.56	49.60
	成本 (万元)	-	9.28	17.54	26.81
	毛利 (万元)	-	7.77	15.02	22.79
	毛利率 (%)	-	45.57	46.13	45.94
2015 年	客户数量 (个)	9	109	167	-
	收入 (万元)	564.35	393.00	750.86	1,708.21
	成本 (万元)	321.65	213.96	455.74	991.36

	毛利(万元)	242.69	179.04	295.12	716.85
	毛利率(%)	43.00	45.56	39.30	41.97
2014 年	客 户 数 量 (个)	13	64	142	-
	收入(万元)	834.21	165.46	680.27	1,679.95
	成本(万元)	458.27	99.65	431.97	989.88
	毛利(万元)	375.95	65.82	248.30	690.06
	毛利率(%)	45.07	39.78	36.50	41.08

波动合理性分析:

渠道销售 2016 年 1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提高 6.83%，系 2016 年 1 月总体销售额较小，湖北广辰工贸有限公司，荆门市天瑞电脑有限公司等渠道商采购系零星采购，零星采购价格折扣低于批量采购，销售价格较高，导致 2016 年 1 月渠道销售整体毛利率较高。

直接营销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 5.78%毛利，系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的竞争力，部分产品如多通道热流计、热指数监测仪、热舒适度仪等产品打破国外垄断，产品参照国外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价，导致 2015 年直接营销毛利率大幅提高。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渠道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是否具有独占性，对主要渠道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各期渠道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渠道商数量、地域分布、主要渠道商等），分析原因以及管理机制、销售渠道的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六）销售模式分析”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三种销售模式的有关情况：

5、公司对渠道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

目前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主要如下：

①公司会参考经销商的综合实力、销售策略、在仪器仪表营销方面的销售

能力及相应高校资源的利用程度等指标对经销商进行选择。

②根据各个经销商不同的业务发展区域和发展水平对经销商提供相应的售前技术支持及软件技术支持，对于经销商，公司多采取项目合作制，在合作中以项目合作的方式进行。

③公司对经销商并不具有独占性，除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外，经销商也可以同时销售其他公司生产的产品，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系项目合作关系，不构成重大依赖。

6、各期渠道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渠道商数量	24	167	142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经销商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序号	渠道商	收入金额（万元）	地域
1	北京仁和威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43	北京
2	荆门市天瑞电脑有限公司	3.33	荆门
3	北京达实德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7	北京
4	武汉宇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65	武汉
5	南京嘉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9	南京
2015 年			
序号	渠道商	收入金额（万元）	地域
1	北京朗仕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55	北京
2	大连中科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49	大连
3	河南华劳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6.17	河南
4	沈阳锐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3.33	沈阳
5	沈阳贝海瀛科技有限公司	30.64	沈阳

2014 年			
序号	渠道商	收入金额（万元）	地域
1	成都交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4.12	成都
2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42.48	深圳
3	郑州陆通三维仪器有限公司	40.87	郑州
4	保定市瑞恩特商贸有限公司	33.04	保定
5	大连中科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48	大连

公司没有授权指定的经销商，一般通过具体项目进行临时授权与经销商展开合作，单个经销商的合作频次和频率并不固定，销售地区不固定。目前公司经销商的名单数量变动较大，公司的经销商具有一定的流动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挂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各种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及依据充分，会计处理规范，经销商销售真实可靠；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符合市场和行业惯例；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波动合理。经销商不具有独占性，对主要经销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招投标、直接营销与渠道销售三种销售模式，三种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准则、收入确认依据具有一致性，以客户验收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且可靠，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清晰明确，严格执行；三种销售模式下与客户具有固定的合作模式，公司的客户群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为主，在招标过程中中标、直接销售中与客服谈妥价格、渠道销售过程中确立了合理报价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进行备货与发货；在与渠道商的合作中，经销商不具有独占性，不存在对单一渠道商的重大依赖。

9、请公司说明未将北京世纪建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纳入 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核算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北京世纪建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与被合并方自设立起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任飞	2015年12月31日	拥有被合并方实质控制权

经核查，公司与任飞、任跃于2015年11月1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300万元受让任飞、任跃持有的北京世纪建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由于本司和北京世纪建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同受自然人任飞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北京世纪建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已支付100%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2015年12月31日确定为合并日。2015年度，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合并报表的有关情况：

截止2016年1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世纪建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15年度公司已将北京世纪建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

国，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即比较期间 2014 年度北京世纪建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也纳入了合并范围。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申报财务报表已将北京世纪建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纳入 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财务核算规范。

主办券商认为，2015 年度公司已将北京世纪建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比较期间 2014 年度北京世纪建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也纳入了合并范围。

10、请公司补充披露盈余公积计提的相关信息，说明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答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之“（一）股东权益情况表”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盈余公积计提的有关情况：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

报告期间子公司北京世纪建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报告期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子公司盈余公积 0.20 万元系以前年度计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作恢复留存收益处理；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供分配利润为 23.19 万元，按 10%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32 万元，合并报表盈余公积合计 2.52 万元。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盈余公积计提及会计处理符合相关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盈余公积计提及会计处理符合相关准则的规定。

1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上涨，请公司：（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3）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上涨，请公司：（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对公司存货情况进行了简要的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存货大幅增长的有关情况：

.....

（3）存货大幅上涨的原因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为：A. 采购模式发生改变，公司前期生产任务较少，主要采取单件采购，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生产规模也随着扩大，公司为降低成本，采取了批量进货，存货余额相应上升；B. 2016 年环境监测类仪器仪表行业市场相对利好，合同和订单有所增加，提前备货产成品随之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差异较小,报告期公司业务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初由于公司业务量较小,采用订单销售模式,按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无产成品和库存商品库存,随着客户的稳定和业务量的上升,公司为降低生产成本,批量生产,产成品及库存商品备货增加。2016年2-6月新增销售合同330万元,2016年2-6月实现销售收入465.17万元。期后实现收入的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签约日期	签约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2015.12.23	甘肃盛世鸿远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36.53
2015.12.23	浙江农林大学	14.94
2015.12.23	武汉兴群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14.67
2015.12.31	瑞泰凯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20
2016.1.4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
2016.1.17	深圳兆瑞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6.73
2016.1.26	河南广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35.50
2016.2.25	大庆海顺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30
2016.3.17	广西购途有限公司	34.29
2016.4.14	辽宁朗鑫科技有限公司	17.45
2016.4.18	北京众润泓盛贸易有限公司	17.50
2016.6.12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1.70
2016.6.22	长春市艾德克森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45.00
合 计		309.80

从上表看出,公司存货与合同订单及销售规模相适应。

(2) 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存货大幅增长的有关情况:

.....

公司对库龄进行定期分析，及时清理损毁、滞销存货，截止报告日止，库存存货中无库龄较长，损毁、滞销，存货采购及销售市场价格相对稳定，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未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存货大幅增长的有关情况：

.....

(4) 存货盘点制度

报告期每期末，公司利用 2-3 个工作日对库存进行全面盘点，参加盘点人员包括财务人员、仓库保管员，盘点期间存货停止移动，编制的盘点表与账面库存核对，对盘点差异及时查找原因并落实责任。经盘点及核对，期末库存实际数量与账面期末库存数量一致，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抽查了报告期大额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出入库单据等，抽查发生额凭证并进行截止性测试，对原材料及产成品进行计价测试，对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及成本结转进行了细节测试，对收入成本进行配比检查，对期末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对存货库龄及损毁、滞销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挂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各期末存货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报告期末不存在库龄较长、损毁、滞销的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金额完整，期末存货余额准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效应逐步形成，采用批量进货，降低单位成本，环境检测市场的逐步扩大，使公司订单相应增加，货余额大幅上涨具有合理性；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存货明细清晰，盘点程序严格执行，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包含大额关联方借款,请公司:(1)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2)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情况、后续归还情况。(4)请公司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5)请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利润的影响。(6)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7)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和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包含大额关联方借款,请公司:(1)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2)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

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金额(万元)	发生时间
博隆蓝谱	107.65		2015.9
	118.8		2015.11
		71.2	2015.12
		155.25	2016.1
凉城荣利房地产	300		2015.10
		300	2015.12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截止2016年1月31日,公司关联方借款已经全部还清,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的情形。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

情况、后续归还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主要是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还款方式系以现金及银行转账归还，关联方借款已于2016年1月31日前全部归还。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中制定了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做出了具体详细的规定，并且公司建立完善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加强规范性管理。上述治理制度明确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机制及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一步从制度层面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上述治理制度建立后，公司相关业务规范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为防范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股东出具了《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郑重承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全部清理并归还此前以借款等各种形式占用的建通科技资金。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保证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建通科技资金。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陈述、承诺或保证，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建通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4）请公司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假定按借款发生日 2015 年 9 月和 11 月市场利率及实际占用资金天数测算，应收北京博隆蓝谱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2.65 万元；按借款发生日 2015 年 10 月市场利率及实际占用资金天数测算，应收凉城荣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3.00 万元。

(5) 请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对 2015 年度利润的影响是 5.14 万元，对 2016 年 1 月利润的影响是 0.48 万元，影响金额较小。

(6) 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资金拆借对公司利润额影响额相对于当年的利润来说并不大，故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7) 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和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中对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做出了的具体详细的规定，并且公司建立完善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加强规范性管理。上述治理制度明确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机制及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一步从制度层面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上述治理制度建立后，公司相关业务规范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为防范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股东出具了《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郑重承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全部清理并归还此前以借款等各种形式占用的建通科技资金。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保证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建通科技资金。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本人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陈述、承诺或保证，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建通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的情形，关联方占用资金按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对报告期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期后建立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减少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但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期间，公司的货款、员工工资等均正常支付，没有出现业务资金结算违约等异常情况，因此该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及时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并制定相关制度，相关责任人员签署承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3、公司主要从事环境与节能测控设备及配套服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取得情况，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2）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答复】

（1）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建筑节能检测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建材、金属材料、工艺品、化工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①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室内空气质量与热舒适度测试仪	XCP2015HB001 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7	2018.7
2	黑球湿球温度（WBGT）指数仪	XCP2015HB001 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7	-
3	建筑节能综合测控系统	XCP2015HB001 3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7	2018.7
4	智能人工模拟天穹系统	XCP2015HB001 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7	2018.7
5	辐射热计	XCP2015HB001 5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7	2018.7

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1100048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10.22	三年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③其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3Q14845R0S	世纪建通	2013.8.13	2016.8.1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	1105965099	技术开发	2015.10.9	-
3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 (服务)证书	XCP2015HB0016	世纪建通	2015.7	2018.7
4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 (服务)证书	XCP2015HB0014	世纪建通	2015.7	2018.7
5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 (服务)证书	XCP2015HB0012	世纪建通	2015.7	2018.7
6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 (服务)证书	XCP2015HB0015	世纪建通	2015.7	2018.7
7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 (服务)证书	XCP2015XJ0210	世纪建通	2015.7	2018.7
8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 (服务)证书	XCP2015HB0013	世纪建通	2015.7	2018.7

④税收优惠

公司及子公司均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报律师经核查，公司已就其目前经营活动取得了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公司拥有相关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资质齐全且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2) 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并参照 2010 年 9 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北京市丰台区环保局做出的丰环保审字[2010]0569 号批复指出，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污染物为噪声、固体废物。有限公司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固体废物的收集、存储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丰台区环保局出具丰环验字[2011]0029 号批复指出，有限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根据检测报告（编号 02-2010-FT436）检测结果，该项目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均达到了批复要求的相应标准。

北京市丰台区环保局做出的丰环审字[2011]0383 号批复指出，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废气排放须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新能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固体废物的收集、存储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丰台区环保局出具丰环验字[2011]0320 号批复指出，有限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噪声的排放达到了批复中要求的相应标准。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结构组装、电路焊接、软件调试和整机测试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采取了隔声降噪等措施，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申报律师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环评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重大污染企业，且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环保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具有完备环评手续。

（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 397 号令）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

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或危险化学品等生产企业,公司从事的业务无需办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手续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经营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申报律师经核查,公司日常生产措施、消防措施完备,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潜在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完善,消防措施完备,未发生任何事故,也不存在潜在风险。

14、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分包情形;(3)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是否存在劳务分包、以及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②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公示公司信息资料;

③查阅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④对公司员工进行访谈。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抽查《劳动合同》的情况,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有员工35人,公司为员工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并与全体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申报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以及劳务分包情形，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时足额缴纳保险，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15、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二）最近二年“三会”的运作情况”对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通过以下决议：选举任飞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任飞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任跃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宇慧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文哲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宇慧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27 日，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历次股东会召开情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4 月 12 日，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3) 股份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晓冬为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申报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治理机构及组织机构，公司有效制定并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会议召开、议案、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6、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答复】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②核查了公司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资料；

③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公示公司信息资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公示公司信息资料；

④查阅了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机关出具合规证明文件；

⑤公司大额采购、销售合同及相关会计凭证；

⑥访谈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等。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建通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如下：

A.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B.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证明北京世纪建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C. 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纳税人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无违法违章案件。

D.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北京世纪建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的记录。

E. 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丰科[2016]告字第 89 号告知书，证明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F. 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朝八所[2016]告字第 102 号告知书，证明北京世纪建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G.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H. 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台管理部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I.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三年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

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②核查了公司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资料；

③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公示公司信息资料；

④查阅了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机关出具合规证明文件；

⑤公司大额采购、销售合同及相关会计凭证；

⑥访谈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等。

申报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存续，取得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或许可，在各方面遵守其业务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相应修改。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经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修改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要求披露。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悉。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无。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 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 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 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知悉。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 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 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

(12) 除上述问题外,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后, 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峰

注册会计师： 王峰

律师： 顾青

行业分析师： 董志

内核专员： 张青超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挂牌公司签章页）



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6 日